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备审管理制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价剔除规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其中简称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进行,首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其中简称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进行,首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评估本次发行的规模和投资:

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近发布的行业平均市盈率,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将带来未来一定估值水平的不确定性和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的损失风险;

②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解决;

③投资者是否了解了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请仔细阅读2014年4月3日(T-8)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cste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cpr.com.cn)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重要提示

1.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简称“普丽盛”,股票代码为300442,申购代码为300442,该代码仅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T-1)至2015年4月14日(T-2)。

4. 投资者若对网下发行或网上申购新股有任何疑问,请查阅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网上申购说明》。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T-1)至2015年4月14日(T-2)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但不得同时参与网下发行。

6.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偶对报价或申购数量应综合考虑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单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申报一个价格。

7. 综合考虑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网上发行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10万股,其后每增加10万股,即增加一个申购单位,直至不超过1,500万股。

8.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是否同意按初步询价时所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时间,自动完成网下申购。

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

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

1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者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同时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2015年4月14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4月14日(T-2日前2个交易日)持有的市值每日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可在次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不足500元的部分不能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具体安排详见公告“三、网上申购”中的内容。

13. 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2015年4月14日(T日)至2015年4月15日(T+1)。网上申购的时间为9:00~15:00,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公告“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4.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5. 附录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 投资者之间倒腾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 网上申购同户多头;

(5)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正当申购意图进行申报报价;

(8) 故意低报或抬高价格;

(9) 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履行评价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投资机构未建立锁模制度;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配售后来函未保持有长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 附录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 投资者之间倒腾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 网上申购同户多头;

(5)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正当申购意图进行申报报价;

(8) 故意低报或抬高价格;

(9) 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履行评价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投资机构未建立锁模制度;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配售后来函未保持有长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9. 附录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 投资者之间倒腾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 网上申购同户多头;

(5)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正当申购意图进行申报报价;

(8) 故意低报或抬高价格;

(9) 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履行评价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投资机构未建立锁模制度;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配售后来函未保持有长期等相关承诺的;

20.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21. 附录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 投资者之间倒腾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 网上申购同户多头;

(5)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正当申购意图进行申报报价;

(8) 故意低报或抬高价格;

(9) 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履行评价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投资机构未建立锁模制度;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配售后来函未保持有长期等相关承诺的;

22.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23. 附录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 投资者之间倒腾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 网上申购同户多头;

(5)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正当申购意图进行申报报价;

(8) 故意低报或抬高价格;

(9) 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履行评价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投资机构未建立锁模制度;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配售后来函未保持有长期等相关承诺的;

24.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25. 附录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 投资者之间倒腾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 网上申购同户多头;

(5)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正当申购意图进行申报报价;

(8) 故意低报或抬高价格;

(9) 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履行评价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投资机构未建立锁模制度;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配售后来函未保持有长期等相关承诺的;

26.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27. 附录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 投资者之间倒腾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 网上申购同户多头;

(5)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正当申购意图进行申报报价;

(8) 故意低报或抬高价格;

(9) 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履行评价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投资机构未建立锁模制度;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配售后来函未保持有长期等相关承诺的;

28.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规则请参见本公告“